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陕法委发〔2020〕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1.依托政府政务服务大厅（中心）、综治中心、法律援助机构、镇（街）司法所等现有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市、县（区）、镇（街）、村（居） 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整合进驻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职能，集中受理和解决群众法律服务事项，打造城市半小时、农村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参与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 年10月底）

2.以信息化建设为统领，依托陕西法网推进“互联网 +公共法律服务”应用，推进全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线上线下融合，推动集网站、 微信、移动客户端等一体化应用服务。逐步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挖掘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数据资源，研判热点事件，为领导科学精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参与单位：市网信办；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3.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持续推进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和村（居）法律服务新媒体联络机制建设，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民政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4.加强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将法律援助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做好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等工作。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不断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当地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5.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着力完善公证机构运行体制机制，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仲裁员数量，加快发展政府法律顾问队伍，适应需要发展司法鉴定人队伍，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增加有专业背景的人民调解员数量，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渭南仲裁委员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6.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持续推进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以新媒体普法为载体，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法治学校等基层普法阵地建设，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在中小学校、职业学校设立法治教育课程，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团市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等各普法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7.加强调解工作。巩固和规范镇（街）、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推进“一村（社区）一专职人民调解员”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责任制，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在小。推动在医疗、道路交通、物业管理、消费、价格、婚姻家庭、旅游、环保等领域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诉前调解机构，形成覆盖城乡的人民调解组织体系。逐步加强行政调解体系建设，支持各级各类调解组织提供多元化、便捷化的纠纷无偿化解服务。深化诉调对接工作，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的深度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8.推进公证改革，健全完善仲裁管理制度。推动事业体制公证机构编制备案制、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企业化财务制度落实落地。开展公证机构合作制试点工作提升公证服务能力和效率。完善仲裁制度，提升仲裁服务能力和水平，逐步建立仲裁工作“两结合”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仲裁机构依法自主管理仲裁业务和依法独立处理仲裁案件，提高仲裁公信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委编办、市仲裁委；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9.加快司法鉴定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司法办案工作衔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积极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建立健全司法鉴定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互通司法鉴定对外委托、鉴定意见审核采信、鉴定人出庭作证和执业活动监督查处等情况，切实形成司法鉴定管理、使用与监督相衔接的运行机制，全面提升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确保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10.积极为渭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围绕全市重大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通过组织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形式，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机制，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作用，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参与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11.积极为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机制，引导支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党政机关法律事务。镇（街）以上党政机关要加快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具备设立公职律师条件的要积极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意见的工作规则和流程。明确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和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直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12.积极为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提供法律服务。紧盯民营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推进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制度化。鼓励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积极为生态环境保护类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外经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

13.强化统筹协调。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协调推进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财政保障等。逐步完善与诉讼服务、公共安全服务等其他公共服务的对接机制，实现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等。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4.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法律服务秩序的监管，制定《渭南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实施标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仲裁委。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5.完善评价考核。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做到随时评价、随单评价，服务一次，办事一次，接受服务对象评价一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组织保障

16.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担当。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市、县（区）成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织。（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参与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

17. 强化经费保障和队伍建设。各级要将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必要支出。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争取编办、人社部门支持，设立专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壮大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在基层农村、社区培养一批“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队伍。（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

18.强化科技支撑和宣传引导。落实“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要求，加强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业务信息化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数据与公检法、综治信访、人社民政等部门数据资源对接，打造“智慧法律服务”。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公检法机关、市信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把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各级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和律师等行业协会要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指导，注重宣传引导，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附件：1．渭南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2021— 2022 年）

2．渭南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2021—2022 年）

3.渭南市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